

新世纪百科
知识金典
XINSHIJI
BAIKE ZHISHI
JINDIAN

重庆出版社

历代名臣 上书录 6

·清代

孙琴安 主编



新世纪百科
知识金典
XINSHIJI
BAIKE ZHISHI
JINDIAN

历代名臣 上书录 6

·清代

孙琴安 主编



重庆出版社

责任编辑 石琼生
封面设计 金乔楠
技术设计 刘忠凤

新世纪百科知识金典
历代名臣上书录 6·清代
孙琴安 主编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5 插页4 字数166千
1999年4月第一版 1999年4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

ISBN 7-5366-4235-0/I·856

定价:9.60元

新世纪百科知识金典

◆ 顾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少波	王伯敏	刘厚生	乔羽
冰心	全山石	江平	杨子敏
李家顺	张岱年	张振华	柯灵
柳斌	铁木尔·达瓦买提		
桑弧	桑桐	秦怡	蒋孔阳
翟泰丰	蔡子民	滕藤	滕久明
戴爱莲	魏巍		

◆ 总主编:

张虞 李书敏

◆ 副总主编:

许友梅 陈金才 熊静敏 黑淑琴
蒲华清 薛振安 柏家栋 傅之悦

◆ 总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文晓村	王中玉	叶延滨	曲炜
许友梅	陈金才	吴申耀	李书敏
李荣昌	沈寂	张虞	张文槐
杨巍	郑达东	郑可仲	单树瑶
柏家栋	钟代福	徐卓平	夏树人
梁子高	曾如信	傅之悦	黑淑琴
蒲华清	缪新亚	熊静敏	薛振安

◆ 主 编:孙琴安

◆ 编 委:徐培均 夏咸淳 孙琴安 沈习康
黄任轲

◆ 撰 稿(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圣贵	王尔龄	王礼贤	王兴康
王宝生	王定璋	王淑贤	王章杰
王简慧	卞 岐	刘耿大	孙文钟
孙琴安	阮 忠	许晓麓	李道桐
李靖夷	苏浙生	张 兴	张明华
张春生	张跃中	沈习康	沈逸波
吴宝祥	林建福	范民生	郑小宁
周嘉向	赵曰珊	俞水生	袁 进
袁名宣	顾伟列	顾宏义	夏咸淳
徐扶明	徐培均	徐 飏	傅俊德
高克勤	凌 皞	黄任轲	黄颂康
龚建星	龚 璇	章富良	曾正曦
盛巽昌	彭 坚	雪 华	韩焕昌
程章灿	詹杭伦	戴云云	

目
录

宁完我	请设官职辨服制疏·····	1
张存仁	请示生杀之大权分厚薄之定典疏·····	13
范文程	上摄政王·····	23
吴 达	特纠奸贪大臣疏·····	30
魏象枢	政事不宜停阁疏·····	41
魏裔介	兴教化以正风俗疏·····	48
熊赐履	上皇帝疏·····	55
杨素蕴	用人之权疏·····	64
田六善	生员断难捐纳疏·····	72
任辰旦	请停议封禅巡狩二事疏·····	81
郭 琇	特纠奸臣以清政本疏·····	92
齐周华	救吕晚村先生悖逆凶悍一案疏·····	98
孙嘉淦	三习一弊疏·····	111
霍 备	正文体以端士风疏·····	121
曹一士	请禁挟仇诬告疏·····	129
罗国俊	劾郑源琦奏折·····	139
尹壮图	整饬吏治疏·····	146
黄爵滋	严塞漏卮以培国本疏·····	152

林则徐	钱票无甚关碍宜重禁吃烟以杜弊端片·····	163
曾国藩	覆陈购买外洋船炮摺·····	173
刘铭传	请开铁路以图自强疏·····	183
彭玉麟	力阻和议片·····	194

[清] 宁完我

请设官职辨服制疏

为设官未备，弊窦将开，立法不周，乱阶必至，与其拯救于已事之后，何若直言于未事之先，今不避仇怨，不惮越俎，捐躯披沥，以竭愚忠，以明无欺事：

臣蒙皇上出之奴隶，登之将列；踰寻常用人之格，绍先代一德之风。臣不揣庸愚，妄自期许，是以初被召对，辄荐五人，首祛嫉妒之习，用广贤良之途。后臣等公疏请设六部^①、立谏臣、更馆名、置通政^②、辨服制等事，疏经数上，而止立六部，余事尽留中不下。窃见皇上设立六部等官，可谓焦劳周至。自六部立后，各司其事，事不留行，皇上业以为国事就理，任无冗员，图治之道尽是矣，臣窃以为未也。

夫国不论大小，惟在致治者运以精意权衡其间耳。古之创业帝王，虽治术多方，法制详备，犹不免日久弊生，况今官制未备，法度不周！弊窦乱阶，萌于积渐！臣今不豫言受病之原，一旦至于丛脞，即皇上有定见定力，鲜不为之回惑，臣等即百口分诉，亦难追欺诳重愆也。万一有乱政者言汉制不宜行于我朝，又不免将开创嘉谟，中道废止矣，此臣所为痛惜而早虑者也！自古帝王设官定职，非好为铺张、繁冗多事也，盖诚见夫一念补苴不到而弊乱旋生，是以设官立法，相因相制，期于毫无罅隙而后已。后世有天下者，虽名目变更，而精意良法，实不能改易也。故创

业帝王，虑国事无纪纲也，而置六部；虑六部有偏私也，而置六科^③；虑科臣阿党、君心宜启沃也，而置馆臣^④；虑下情上壅、君心受欺蔽也，而置通政。此数事皆相因相制，缺一不可者。至于辨服制，尤为我国切要之事，臣等公疏具奏，竟至今稽留不行，皇上无乃视为不急而忽略耶！何不援古证今而为之深长思乎？

皇上之不立言官，不过谓我国人人得以进言，何必另立言官？又或谓南朝多设言官^⑤，竟致败坏若此！臣请为皇上明辨之：我国六部未立之前，臣不具论。自六部既立之后，曾见有一人抗颜劾罪者否？似此寂寂无言，果国中太平无事耶？抑其中另有情故耶？大抵举国之内，唯诺成风，浮沉为俗，以狡猾为圆活，以容隐为公道，以优柔退缩为雅重，步趋成习，便为大僚。即有一二劲草^⑥，亦自觉其特立孤标之可虑耳。我皇上皇皇图治，亦何利有此景象也，况今日秉政之人，岂尽循理方正者乎！在属下者既不敢是非其官长，而局外无责者又谁敢轻议其权贵耶！是弊窦从兹而开，乱阶由此而酿也！臣想国中之事，皇上亦时得闻知。然所闻知者不过如古之告密，岂是拜疏阙下、扬言殿陛、兴利除害、堂堂伟伟之举动耶！古云“兼听则聪，偏听则蔽。”旨哉言乎！皇上其思之。若言官设立，人必自敛，指名弹劾，人亦不怨，何也？责有所归，仇怨莫避，君身尚许指摘，他人宁知忌讳！苟不至贪污欺罔，任其狂言，弗为禁制，此古帝王明目达聪之大用，寡过修省之良法也！若谓南朝言官坏事，独不思“水能载舟，亦能覆舟”乎！总由伊主之藻鑑不明，非洪武之设法不臧也^⑦。我国“笔帖赫包”之称，于汉言为“书房”，朝廷之上岂有书房之理！官生杂处，名器未定，更易布置，止一矢口之劳，皇上何惮而不为也？通政之官不设，则叩阁吁天之路塞矣，下情上壅，而皇上不得知，励精图治谓何，而固如是乎！

至于服制一节，是皇上陶熔满汉之第一要务。满洲国人，语言既同，贵贱自别。若夫汉官只因未谙满语，尝被讪笑，或致凌

辱至伤心堕泪者有之。皇上遇汉官每温慰恳至，而国人反陵辄作践，将何以示一体而招徕远人耶！宜急分辨服制，造设腰牌，此最简最易关系最大者，皇上勿再忽之也。

若定制设官，皇上难其人，何妨兼摄代理，但名目一立，各有职司，不敢推诿矣。

念臣等数人实无经纬之才，惟耿介之操、忠愫之志，至死不变耳。去年副将高鸿中出管甲喇额真^⑧，臣曾具疏奏留，今游击范文程又补刑曹^⑨，谅臣亦不得久居文馆矣，岂复得慷慨激烈侃侃一言乎！昔人云：“众口铄金，积毁销骨。”臣等蚁命何足为惜，但法弊相依，实痛心也。臣今预行奏闻，以明始终无欺，临奏不胜悲怆悚慄之至。

（《清实录·太宗文皇帝实录》卷10）

〔注释〕

①六部：从隋唐开始，中央行政机构中，吏、户、礼、兵、刑、工各部的总称。

②通政：即通政司。明代始设通政使司，简称通政司，掌内外章奏、封驳和臣民密封申诉之件。其长官为通政使，佐官称副使及参议。清代沿置。

③六科：即吏、户、礼、兵、刑、工六科给事中，掌言职，传达纶音，勘鞠官府公事，以注销文卷，有封驳即闻。清初沿明制，六科自为一署。

④馆臣：明清时在翰林院、詹事府任职者为馆臣，有翰林院学士、詹事府詹事等名目。

⑤南朝：即明朝。清朝立国在东北，故称明朝为“南朝”。

⑥劲草：比喻为刚劲正直的人。

⑦洪武：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的年号。

⑧甲喇额真：官名。1615年努尔哈齐建立八旗制度，于固山额真之下设甲喇额真，辖牛录额真五。清太宗天聪八年（1634）改名甲喇章京，汉译

为参领。

⑨游击：官名。清代绿营兵设游击，职位次于参将，分领营兵。范文程(1597-1666)：字宪斗，号辉岳，沈阳(今属辽宁省)人。明代生员。万历四十六年(1618)投努尔哈赤，参与军国机密。前后历仕太祖、太宗、世祖、圣祖四朝，官至大学士、太傅兼太子太师。

[译文]

由于朝廷设置的职官不够完备，弊端将会产生，建立的法度不够完整，祸乱肯定会出现，与其在这些弊乱发生之后再设法采取拯救措施，何如乘它没有出现之前直接指明，所以我今天不管别人对我有无仇视怨恨，也不怕有越俎代庖之嫌，准备为此捐出身躯，披心沥血，以尽可能表达我对朝廷的愚忠，表明没有欺心之事：

臣下恩蒙皇上从奴隶之中提拔出来，登上了将领的行列；这已远远超越了通常用人的规矩，继承了先代完美的道德风范。臣下不顾自己庸愚无能，所以初次被皇上召见面对，就推荐了五个人，(承蒙皇上恩准，)首先驱除了嫉妒的陋习，开拓了招纳贤良的途径。后来臣下又与他官共同上疏，请皇上设立六部机构，设置谏议大臣，更改文馆等馆名，建置通政司，辨明服饰制度等事，疏文经过数次提议，而皇上仅仅设立了六部，其余之事全都留在宫中没有下达。臣下以为皇上设立六部等官，可以称得上花了极大的心血。自从六部建立后，各部各管其事，事情也能及时办理而不拖延不行，皇上也已经认为国家大事按部就班走上了轨道，各职任范围内没有多余的人员，励精图治之道全都做到了，可是臣下却认为还很不够。

国家不论大小，主要在于致力于管理者如何运用精意权衡其中的利弊。古代创业的帝王，尽管治理国家的方法有各种各样，法规制度等详尽繁备，仍然免不了时间一长弊端产生的情

况,何况我朝如今官制尚未完备,法度尚不周全呢!弊乱的根由,萌芽于累积渐变之中!臣下今天倒不是预先说明遭受弊病的原因,而是一旦到了各种细碎的弊端汇聚起来之时,即便皇上是一贯拿得定主意的人,恐怕也不能不为之感到迷惑,而臣下等人即使有百口分辨,到那时也避不掉欺诳皇上的大罪。万一其间有那么一个乱政的人说“汉人的制度不适宜在我朝推行”,又免不了将我朝开创的最好谋略半途而废,这才是臣下所以为之痛惜不已而不得不提前为之忧虑的事。自古以来帝王设定官职,决不是喜欢铺张声势,繁冗多事,而确确实实是因为真正看见万一有什么地方一时没有想到而不够完善并因此导致弊乱旋生的后果,因此才设置官职制定法规,使之能相互依赖相互制约,并期望能达到毫无缝隙的程度才算完备。后世据有天下的人,虽然可以对其中的某些名目加以改变,而其中的精义和优良办法,实在是不可能有所丝毫改变。因此创基立业的帝王,基于没有法纪纲常难于治理国家大事的考虑,便设置了六部分管政事,担心六部官员有所偏私而设置了六科来予以协助,担忧大臣们有所偏袒、君主的思想应当不断受到开导、启示而设置翰林院之类的馆臣,更忧虑下面的情况在上面受到壅止、君主的思想受到臣下的欺骗蒙蔽而设置了通政司,这几件事都是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缺一不可的。至于辨明服饰制度一事,在我国显得特别重要,臣下等人共同上疏禀奏过皇上,竟然至今稽留官中不予推行,皇上大概是看了以后以为不着急而忽略了罢!为何不援引古例证实今日而为之作一深远的思考呢?

皇上之所以不设立言官,本意不过是想说我国所有的人都能够进言献计,何必再另外设立言官一职?或许又会说明朝设置了很多言官,朝政竟因此导致极端败坏!臣下斗胆敢为皇上辩论:我国六部机关未设立之前的事,臣下不去具作论析。自从六部建立之后,究竟看见过有一个人触犯皇上龙颜大胆举劾错

误的事情吗？像这样一片寂默无言的状况，果真是国家中一切太平没有丝毫小事呢？还是这当中另外有什么难言的原因？大抵上目前全国范围之内，唯唯诺诺成为一种风气，随波浮沉成了一种习俗；把狡猾之术当作圆活之道，把容忍隐瞒当作社会公道，把优柔软弱、遇事退缩当作雅重成熟。亦步亦趋成为习惯，便可当上大官。即使有一二个刚劲正直的人，也自己觉得自己的这些与众不同之处值得忧虑。皇上光明正大地想治理好国家，上述这些景象对皇上有什么利处呢，更何况今日掌权执政的人难道个个都是遵法循理、公正无私的吗！位居长官属下的人既然不敢批评他的上司，而局外没有责任的人又有谁敢轻声议论这些权贵呢！这样下去弊端必然会从此产生，祸乱由此而酿成！臣下认为国家中的事情，皇上也时时得以闻知，然而皇上所闻知的事不过是犹如古代的告密之类状况，哪里是那种在朝廷中上疏禀奏、畅言所欲、兴利除害、堂堂正正的举行呢！古语说“兼听则聪，偏听则蔽。”这句话说得多么好啊！皇上请您再想想：假若设立了言官，人们必然会自我收敛，公开指名道姓地弹劾某人，人们也不会有所怨言，这是为什么呢？因为责职有所归属，用不着避开别人的仇视怨恨，君主身上的不足尚能允许言官指摘，他人的错谬又怎么会去忌讳不谈！假如不是到了贪污欺诌的严重程度，听任言官放胆而言，不去设置禁区制止，这就是古代帝王提高自己政治洞察力的有效手段，少犯过失、修身反省的优良方法！假若说明朝的言官坏事，何不去想想“水能载舟，亦能覆舟”这句话呢，总是由于他们那个君主的鉴别力不明，而不是洪武皇帝当初设立言官的方法不好。我国的“笔帖赫包”这个词，翻译成汉语就是“书房”，朝廷之上哪里有什么书房的道理！当官的和书生们杂居一处，爵号与器物的搭配尚未规定，究竟该如何来变换安排，仅仅是说一句话而已，皇上有什么顾虑而不予以决断呢？不设立通政司的官署，那么向朝廷叩求天理的

途径被堵塞了,下面的情况被上一层机关壅止住,而皇上不得知道,励精图治究竟是什么?难道就是这样的吗?

至于服饰制度这件事,是皇上陶熔满汉为一体的第一件重要事情。满洲国的人,语言方面完全相同,高贵还是低贱自然能一一分别。而像那些汉人官员只因为还未精通满语,常常被满人讥讪嘲笑,有的竟致因遭凌辱而伤心流泪不止。皇上遇见汉人官员每每诚恳地予以温言安慰,而我国人却反要欺凌作贱他们,这将怎么显示出视为一体而招徕异地的贤良人才呢!眼下应当赶快辨分出有关的服饰制度,制造代表各人身份的腰牌,这样一件最简单最容易而又具有重大关系的事情,务请皇上不要再忽视了。

假如设立官制一事,皇上为难选不出合适的人员担任,眼下何妨采用已有人员兼任代理其事,只要名目确立了,各人有了明确的职责管理范围,那就不会有人敢推诿责任了。

想来臣下等几个人其实也没有什么经天纬地的大才,只是耿直清介的操守、忠心国事的心志至死不变而已。去年副将高鸿中被外任甲喇额真一职,臣下曾写了疏文禀奏皇上请求将他留在朝廷,今年游击官范文程又被补授刑部任职,估计臣下也不会久在文馆任职了,怎么还会再有机会在皇上面前慷慨激昂侃侃而言呢!从前人说过:“众口铄金,积毁销骨。”臣下等人的微贱生命何足可惜,但是国家中存在的那些政治弊病依然相互依存,实在是臣下为之痛心的事。臣下今天预先向皇上奏明此事,也只是用以表明始终没有欺心之事,临奏之际内心不胜悲怆寒慄。

[评析]

从草昧到文明

宁完我,字公甫,(? ~ 1665)辽阳(今属辽宁)人,清太祖天命年间投清,成为贝勒萨哈廉的家奴。天聪三年(1629)。清太宗闻知他通文史,提拔到文馆参预机务事宜。在任职期间,他遇事敢言,或向太宗积极推荐优秀人才,或为朝政大胆发表独到见解,深受太宗重视。天聪十年二月,他因赌博而获罪削职,重新发入萨哈廉家为奴。十年之后,清世祖定鼎北京,起用宁完我为学士,不久即擢为内弘文院大学士,充《明史》修纂总裁。顺治二年、三年、六年均任会试总裁,又奉命监修《太宗实录》,译《三国志》、《洪武宝训》诸书。顺治十年授议政大臣,十五年九月以老乞休,康熙四年四月卒,谥文毅。在满清政权入关前后的社会大变化中,宁完我起了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本疏作于天聪五年十二月壬辰。

直至十七世纪以前,居住在我国东北地区的满族人民仍然过着依据水草盛衰而不断迁移的游牧生活,社会文明十分低下。1587年,努尔哈赤首先在虎拦哈达东南的一片平冈上筑城,并在其所统治的部落中颁布了禁暴缉盗的法令。1599年,努尔哈赤又依据蒙古文字创立了满文,1616年,他又正式建立后金(“清”的前称)政权,满族的社会文明才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清太宗皇太极即位后,在清太祖奠定的基础上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政权建设,促进满族文明的更快发展。天聪三年四月,他命令将文馆内的儒臣分为两班:一译汉字书籍,一记注本朝政事。八月,他又发布了一道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谕令:“自古国家,文武并用,以武功戡祸乱,以文教佐太平。朕今欲振

兴文治,于生员中考取其文艺明通者优奖之,以昭作人之典。诸贝勒府以下及满、汉、蒙古家所有生员,俱令考试……各家主母得阻挠。”(《清实录》)而在三年多前,清太祖曾下令搜察明朝知识分子,认为“种种可恶,皆在此辈”,将察出之人全部处死。通过这场考试,当初以各种方法隐匿躲藏而侥幸脱生的近三百名知识分子中,有二百人以不同成绩分别考中,于是,清太宗不但将其中已沦为奴仆的人全部拔出,而且根据考试成绩予以不同奖赏,收到了网罗人才、振兴文治的预期效果。

然而,那种祖传的、落后的、甚至是野蛮的传统观念和行为规范依然根深蒂固,并且不断地在满族社会发展的历史上表现出来,即使像清太宗这样的领袖人物也难以避免。天聪四年正月,清太宗谕令攻略昌黎城的军士:“若攻克其城,城中财物任尔等取之”,“倘蒙天祐,进拔其城,违命士卒尽歼之。”后因昌黎守军顽强抵抗,清军久攻不下,只得退兵,临行之际,竟将近城处房屋全部焚毁。更为严重的问题是,在坚持祖宗旧制、不忘骑射武功的思想束缚下,清太宗又将文馆中本来就不多的儒臣陆续调离外任,授以武职差事,与振兴文治的方针大相迳庭,以致文职官员灰心丧气,悲痛不已。很明显,如果听任这类事件继续发展,满族的文明进程将会停滞不前,已取得的成果也有可能丧失殆尽。正是在这个历史发展的十字路口,或是一人写就,或是数人合作,宁完我接连向太宗奏呈了包括本疏在内的重要疏奏,大胆地提出了设六部、立谏臣、辨服制等有关加强文治的建议,确实是振聋发聩,非同凡响。

清太宗毕竟是创业之主,在仔细审阅本疏之后,他认为宁完我的这些建议确实有利于政权建设,于是立即作出批示:“这本说的是。朕方裁决机务,俟事毕以次举行。”果然,没过多久,清太宗就加强了政权建设的工作,其中值得人们注意的有如下几件:

第一,天聪五年十二月,清太宗谕令八旗贝勒、大臣等共同商议制定朝贺礼仪,并于次年元旦的庆贺大典上实施这些礼仪制度。在此之前,由于没有制度约束,朝中官员往往随意排列,胡乱拜贺,毫无官家体统可言,至于平时商量国事,那些野惯了满族官员更是七嘴八舌,大声喧哗,一派乱纷纷、闹哄哄的场面。自从制定了礼仪制度后,每逢朝廷举行庆贺大典,大臣们都必须根据官职大小依次排列,分批轮流拜贺,朝廷之内一时显得举止整齐,气氛庄严,大大突出了帝王的高贵气势,散漫旧习一扫而空。

第二,天聪六年八月,据工部大臣的疏奏,清太宗亲自视察了新竣工的六部衙门工程,并勉励六部官吏认真办公,同时将代表权力的银印一一颁发至各个衙门。在此之前,太祖朝根本没有文官,处理公务仅凭少数几个亲贵的口头协议,至于民间小事之类,则干脆在城门上悬挂两块木牌,然后根据当事人在木牌上所写的事项,由清太祖亲自出面审问。太宗朝初期虽然设立了文馆,但文官们并无实权,且地位低下。如果说太祖朝政事简略,没有文官也能维持的话,那么随着政权发展而日趋繁重的公务,光靠一个文馆中的少数儒臣也难于处理了。根据宁完我等人的建议,清太宗于天聪五年七月设立了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委派亲贵掌管六部事宜。至六部衙门竣工,各部收到银印之后,不但是六部官员的地位与权利得到了巩固,而且由于各司其事,各负其责,原来混乱一团的杂事都能得到有效的清理,国家的治理逐渐走上了正轨。天聪八年十一月,清太宗第一次对六部官员实行三年一次的考核,根据成绩升授不同官职,至此,国家的文治才获得了制度上的保障。

第三,天聪六年十二月,清太宗颁布谕令:“国家服式之制,所以辨等威,定民志,朝野各有遵守。我国风俗素敦淳朴,近者奢靡僭越之风往往而有,不可不定为法制,昭示国中。”(《清实